

河南省袁湾水库工程光山县库周道路复建项目

# 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光山县袁湾水库事务中心

中标单位：信阳豫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、合同协议书 .....   | 3  |
| 二、廉政合同 .....    | 5  |
| 三、安全生产合同 .....  | 8  |
| 四、中标通知书 .....   | 11 |
| 五、投标工程量清单 ..... | 13 |



## 一、合同协议书

光山县袁湾水库事务中心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河南省袁湾水库工程光山县库周道路复建项目,已接受信阳豫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河南省袁湾水库工程光山县库周道路复建项目(项目名称)施工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施工标段项目概况: 复建袁湾水库库周道路共计 15 条, 总长约 3.87 公里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通用合同条款;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
(8) 技术规范;

(9) 图纸;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**肆佰伍拾陆万肆仟伍佰壹拾陆元整** (**¥4564516 元**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**王文刚**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**王晓宇**。

5. 工程质量：**合格**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**120**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**贰**份、副本**肆**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**壹**份，副本**贰**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光山县袁湾水库事务中心

承包人：信阳豫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**李峰**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：**周保** (签字)

2024年11月13日

2024年11月13日

